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一稽处〔2024〕317号

无锡市泽运线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34634963X9）

我局（所）于2017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达汽车城10幢801号）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2016年少申报销售收入86102055.90元（不含税），2017年少申报销售收入4984256.31元（不含税），上述违法应造成你单位少缴2016-2017年增值税15484672.8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83927.11元、企业所得税8010942.56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追缴税费

（1）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

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应追缴你单位 2016 年 12 月增值税 14637349.36 元；2017 年 2 月增值税 32251 元，2017 年 3 月增值税 503082.42 元，2017 年 5 月增值税 311990.10 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 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规

定：“（一）统一征收范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统一为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二）调整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应追缴2016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1024614.46元，教育费附加439120.48元，地方教育附加292746.99元，合计1756481.93元；追缴2017年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2257.57元，教育费附加967.53元，地方教育附加645.02元，合计3870.12元；追缴2017年3月城市维护建设税35215.77元，教育费附加15092.47元，地方教育附加10061.65元，合计60369.89元；追缴2017年5月城市维护建设税21839.31元，教育费附加9359.70元，地方教育附加6239.80元，合计37438.81元。

（3）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

查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你单位财务资料不全，无相关会计核算凭证，对你单位 2016-2017 年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纳税额，应追缴你单位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5112047.38 元，2017 年企业所得税 2898895.18 元。

2、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你单位 2017 年 2 月 22 日开具给上海茂呈实业有限公司 1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补开 5 份发票的增

值税 849838.50 元，应加收滞纳金 23870.97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稽查局

